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674,222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67,452,460股减少至66,778,238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67,452,460元减少至人民币66,778,2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和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5日（工作日10:00–17:00）

3、电话：010–80492709

4、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5、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3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410,127.79元。上述置换资金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396,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396,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80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778,238股，即公司总股本67,452,460股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674,2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95,137	99.9974	1,193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85,137	99.9753	1,193	0.0026	10,000	0.022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85,137	99.9753	1,193	0.0026	10,000	0.022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50,741	99.9732	1,193	0.0268	0	0.0000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440,741	99.7486	1,193	0.0268	10,000	0.22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关婷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3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410,127.79元。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18,890.4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3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7,433.71
合计		35,953.85	35,953.8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新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其余部分与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一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综上，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7,800.00	7,467.60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4,800.00	14,467.6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公司实验室在整体改造过程中同时涉及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采购与工程施工统一实施，集中支付，因此，相关款项不宜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先以自有资金统一支付。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2、财务部组织建立明细台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并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信息。

3、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3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410,127.79元。上述置换资金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4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48,968,97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0,839,55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28,129,42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106,406,471.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后的股份数2,128,129,4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2,128,129,425×0.05）÷2,148,968,976≈0.0495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9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4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26年半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考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709353/709359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intzqb@ch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南存辉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

独立董事：彭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intzqb@ch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709359

传真：0577–62763739

邮箱：chintzqb@ch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电器”）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的22家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162,01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正泰安能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20,000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4,000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6,000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2,000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4,000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3,000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000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00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0,000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0,000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40,000
	东营正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400
	菏泽正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
	潍坊正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550
	济宁正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
	济宁正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150
	临沂河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300
	邯郸市云记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60
	泰州尊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40
	临颍县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240
	灵石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70
	盐城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三门峡卢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
	郸城县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荆门市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武汉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00
	南阳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00
	灵石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0
	长治市上党区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10
	临汾市尧都区锐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90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正泰新能源、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416.09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3。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60,410.5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0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170,401.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B号楼601室	卢凯	2022/7/1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300号B06分区	卢凯	2025/4/30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0	高邮经济开发区（马棚街道）洞庭湖路50号–6	刘圣宾	2026/1/30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营正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后宫村108号	江海飞	2024/4/1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菏泽正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城关街道向阳路中段健康路北万城国际小区0020幢1单元10006室	贾天世	2024/8/1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潍坊正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皇华镇驻地集贸市场沿街房15号	贾天世	2024/4/8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济宁正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金乡街道崇文大道海润·黄金海岸小区17号楼1–2层109、209号房	贾天世	2024/7/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济宁正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5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街道五洲祥城小区的H26号楼一单元101室	裘幼梓	2024/3/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临沂河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42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驻地171号103	贾天世	2024/5/9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邯郸市云记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魏城镇科教路洹泰巷63号	姚生川	2024/3/26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泰州尊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泰兴市珊瑚镇银珊瑚路245号	吕棚	2024/3/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临颍县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杜曲镇国际木材. 家具产业配套市场9幢116号	秦月舟	2023/7/2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灵石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延安新区17号	李迎宾	2023/11/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盐城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东台市新东街道龙光西路1号C栋2楼02室	吕棚	2024/4/1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三门峡卢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西关一街坊原社区办公用房1号	秦月舟	2025/6/25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郸城县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南环路东段南侧36号	朱子毅	2025/4/2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荆门市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柴湖镇经济开发区工业园5号楼201室–205室（自主申报）	郑卫忠	2024/12/26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武汉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道八秀村梁湖路18号	韦文洁	2024/11/18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南阳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街道新西北社区新华西路59号1幢2单元301室	李迎宾	2023/9/18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灵石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河洲村55号3158户	孙建东	2024/8/26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长治市上党区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柳庄村一组063号	薛禹海	2025/3/2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临汾市尧都区锐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东赵村益民路68号	薛禹海	2025/4/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2,120.70	944,406.34	237,714.36	1,453,151.09	70,568.74	1,183,072.71	924,513.63	258,559.08	642,301.47	20,844.72
2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77,714.52	274,999.82	2,714.71	220,481.72	2,714.71	517,697.33	502,769.25	14,928.09	320,140.15	10,213.38
3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	–	–	66,659.72	65,930.87	728.85	36,392.51	728.85
4	东营正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694.33	2,671.67	22.66	129.37	22.71	2,720.09	2,659.86	60.23	108.25	37.57
5	菏泽正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71	1,948.37	71.34	172.50	69.95	2,044.63	1,942.45	102.18	88.97	30.84
6	潍坊正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3.55	3,091.71	21.84	209.49	32.18	3,142.51	3,078.50	64.01	124.99	42.17
7	济宁正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1.28	2,196.43	64.85	181.79	65.44	2,287.69	2,192.39	95.30	96.27	30.45
8	济宁正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9.05	2,233.61	85.44	197.78	69.48	2,339.26	2,226.61	112.65	93.28	27.21
9	临沂河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7.59	2,551.92	35.67	124.21	35.76	2,622.61	2,539.83	82.78	115.03	47.11
10	邯郸市云记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19.68	1,408.48	11.20	24.82	11.20	3,980.91	3,948.58	32.33	110.92	21.13
11	泰州尊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8,951.32	8,699.79	251.53	553.28	249.55	10,130.30	9,709.55	420.75	446.29	169.22
12	临颍县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8.44	1,191.77	6.67	15.91	7.10	9,360.72	9,295.13	65.59	159.07	58.92
13	灵石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0.89	1,154.32	6.57	30.49	6.72	2,060.14	2,034.92	25.22	66.49	18.65
14	盐城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11.52	19,397.19	214.33	504.37	214.33	38,888.13	38,142.95	745.18	1,434.87	530.85
15	三门峡卢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525.12	5,488.90	36.22	72.99	36.22	10,005.69	9,895.35	110.34	318.72	74.12
16	郸城县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40.78	16,579.77	161.01	353.95	161.01	22,816.43	22,476.01	340.42	802.36	179.41
17	荆门市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94.28	591.70	2.58	9.98	2.58	4,415.13	4,409.95	5.18	65.88	2.60
18	武汉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95.68	3,243.76	51.92	128.01	51.92	5,328.66	5,282.06	46.60	141.30	–5.32
19	南阳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7,103.86	6,899.48	204.38	408.58	172.41	9,219.95	8,917.16	302.79	373.56	98.41
20	灵石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852.20	3,812.91	39.29	156.87	39.29	4,472.29	4,380.80	91.49	178.83	52.20
21	长治市上党区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5.01	1,537.74	7.27	37.31	7.27	2,230.21	2,188.40	41.81	94.65	34.54
22	临汾市尧都区锐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923.15	916.44	6.71	19.26	6.71	1,462.45	1,445.12	17.33	46.30	10.62

附件3：担保的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受益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租赁/借款期限	担保期间	保证范围
1	正泰安能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20,000	–	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6月28日	在20,000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2	正泰安能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4,000	–	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6月28日	在4,000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3	正泰安能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6,000	–	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6月28日	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4	正泰安能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2,000	–	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3日	在2,000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5	正泰安能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4,000	–	有效期至相关业务结清履行完毕之日。	在4,000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6	正泰安能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3,000	–	有效期至相关业务结清履行完毕之日。	在3,000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7	正泰安能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3,000	–	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7月29日	在3,000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8	正泰安能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2,000	–	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7月29日	在2,000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9	正泰安能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10,000	–	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3月16日	在10,000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10	正泰安能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10,000	–	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3月16日	在10,000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11	正泰安能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2	正泰安能	东营正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40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3	正泰安能	菏泽正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4	正泰安能	潍坊正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5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5	正泰安能	济宁正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6	正泰安能	济宁正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15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7	正泰安能	临沂河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0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8	正泰安能	邯郸市云记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860	180个月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19	正泰安能	泰州尊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40	180个月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20	正泰安能	临颍县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240	180个月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21	正泰安能	灵石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70	180个月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22	正泰安能	盐城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	180个月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23	正泰安能	三门峡卢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00	120个月	自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24	正泰安能	郸城县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120个月	自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25	正泰安能	荆门市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36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26	正泰安能	武汉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900	60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27	正泰安能	南阳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	36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28	正泰安能	灵石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00	108个月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9	正泰安能	长治市上党区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10	108个月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0	正泰安能	临汾市尧都区锐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90	108个月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